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498,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498,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3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王成海、孔垂军、许辉、肖继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先生、邵为波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498,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731,251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731,251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股票上市地点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3,731,2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0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923　　证券简称：研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研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娜	王莹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999 号	
传真	0431-89625231	0431-89625231	
电话	0431-81709358	0431-81709358	
电子信箱	yadq@yeal.cc	yadq@yeal.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基于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实力，拓展了车辆检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轨车辆，产品明细种类较多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不同线路车辆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市场认可。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制造业务包括的主要产品为司机操作台、电气控制柜、电气综合柜、TCMS 柜、空调控制柜、应急通风逆变器箱、电气接线箱、逻辑控制单元 LCU、蓄电池管理系统、空气净化装置、照明灯具等轨道车辆电气设备。

车辆检修业务主要包括动车及高铁车辆电气设备检修、照明灯具检修、城轨车辆电气设备及照明灯具检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37,123,037.31	1,207,402,617.33	10.74%	718,323,5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529,311.14	1,067,526,767.13	5.71%	549,959,204.2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08,708,896.46	349,144,416.44	17.06%	370,886,7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4,379.95	57,855,175.91	30.21%	59,702,5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24,993.07	53,619,676.84	-5.40%	58,488,6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9,061.67	44,520,213.75	26.10%	25,238,8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8	-2.04%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8	-2.04%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0.38%	-3.53%	10.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906,889.70	115,301,338.67	121,893,452.33	95,607,2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28,463.66	25,974,040.77	18,383,140.90	17,748,7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3,027.19	23,205,162.82	16,693,638.51	1,193,1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696.90	-789,943.90	36,549,703.78	49,932,998.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	36,180,000	36,180,000		
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5,500,000	5,500,000		
裴巍	境内自然人	2.86%	2,250,000	1,687,500		
王晓勇	境内自然人	2.67%	2,100,000	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4%	2,000,000	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808,800	0		
深圳市前海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1,200,000	0		
闫兆金	境内自然人	1.20%	945,000	708,75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1.15%	900,000	675,000		
郝明亮	境内自然人	1.15%	900,000	6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彪持有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李彪为长春研奥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晋江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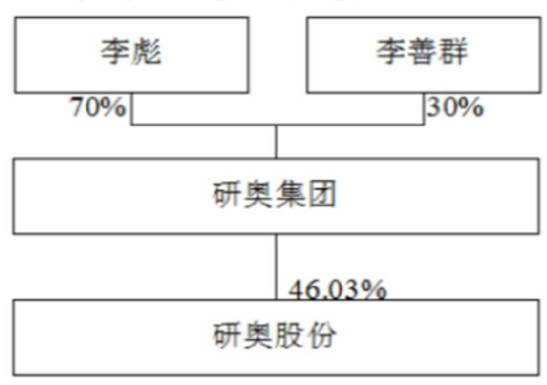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99%(含 2021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78,489,961.54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524,133.9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437,14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311,242,285.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362,210,48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0,437,144 股后的股数为 2,321,773,342 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473,766,419.60 元(含 2021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6,301,700.64 元的 32.99%。

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2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晶	14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2 年	1996 年	2008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2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54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7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59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2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河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刘河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河海

1987 年 4 月出生，男，硕士，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